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三、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	3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41
十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结论意见	4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01F20211165-22号

致：长春海谱润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长春海谱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海谱润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及其他必要的鉴证意见。

2023年12月20日，本所根据立信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917号《审计报告》，就发行人2023年1-6月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海谱润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4年6月25日,立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723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876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878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877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现本所就发行人2023年7-12月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以下简称“期间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报告期指2021年、2022年、2023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新增释义及其他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情况。补充期间及期间事项涉及实质条件的情况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5,444,002.86元、84,741,161.59元、101,793,117.83元；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923,116.88元、79,261,826.93元、124,487,042.07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538.00 万元、3,161.39 万元、3,813.47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5,00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73.03 万元、29,620.14 万元、34,890.5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91%，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推荐标准。

除上述补充发表意见事项外，其他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金启辰、元禾秉胜、塞勒涅、群慧投资的合伙人或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金启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金启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355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000,000.00	29.4295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0.00	15.9557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0,000,000.00	13.1192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0	10.6372
6	常熟市鸿仪投资有限公司 ^注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0.00	7.44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3.5457
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00	3.1911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0	2.8366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00	2.4820
11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800,000.00	2.3685
12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1.7729
13	王志宇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00	1.2410
14	滕文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1.0637
15	薛原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1.0637
16	叶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0.7091
17	王悦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0.7091
18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0.7091
19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00,000.00	0.6843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00,000.00	0.5389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0	0.2659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00	0.1950
合计			2,820,300,000.00	100.0000

注：2024年1月9日，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金启辰7.4460%的股权（210,000,000.00元）转让给常熟市鸿仪投资有限公司。

2. 元禾秉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元禾秉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260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32.5521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6.0417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275.42	5.3744
5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0208
6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0833
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804.41	5.8339
8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20.34	4.2995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765.25	3.2246
1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10.17	2.1498
11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10.17	2.14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55.08	1.0749
1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55.08	1.0749
14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27.54	0.5374
15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76.53	0.3225
合计			768,000.00	100.0000

注：2024年1月31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元禾秉胜 5.8339%的股权（44,804.41万元）转让给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元禾秉胜 4.2995%的股权（33,020.34万元）转让给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元禾秉胜 3.2246%的股权（24,765.25万元）转让给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元禾秉胜 2.1498%的股权（16,510.17万元）转让给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元禾秉胜 2.1498%的股权（16,510.17万元）转让给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元禾秉胜 1.0749%的股权（8,255.08万元）转让给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元禾秉胜 1.0749%的股权（8,255.08万元）转让给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元禾秉胜 0.5374%的股权（4,127.54万元）转让给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元禾秉胜 0.3225%的股权（2,476.53万元）转让给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塞勒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塞勒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董秀芹	普通合伙人	3.600	0.5725	专利工程师
2	李晓华	有限合伙人	84.600	13.4545	董事长
3	郭建华	有限合伙人	94.725	15.0648	总经理
4	蔡辉	有限合伙人	49.500	7.8723	副总经理
5	杜明珠	有限合伙人	4.050	0.6441	专利工程师
6	周雯庭	有限合伙人	9.000	1.4313	专利工程师
7	孙敬	有限合伙人	0.900	0.1431	专利工程师
8	孙月	有限合伙人	0.900	0.1431	专利工程师
9	孙晔	有限合伙人	1.800	0.2863	采购专员
10	魏巍	有限合伙人	8.100	1.2882	QA
11	赵璐	有限合伙人	7.920	1.2596	证券事务代表
12	王小会	有限合伙人	5.400	0.8588	QA
13	王玉贺	有限合伙人	0.900	0.1431	QA
14	丛琳	有限合伙人	7.200	1.1451	市场销售内勤科长
15	石月莹	有限合伙人	24.660	3.9218	市场销售内勤科长
16	朴英兰	有限合伙人	12.060	1.9180	市场人员
17	鲁秋	有限合伙人	16.110	2.5621	市场人员
18	付伟	有限合伙人	1.440	0.2290	光电工程师
19	朱鹤达	有限合伙人	4.500	0.7157	市场部-光电组副部长
20	修海志	有限合伙人	4.500	0.7157	器件工程师
21	于程	有限合伙人	2.880	0.4580	光电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22	孙禹	有限合伙人	2.520	0.4008	器件工程师
23	李梦茹	有限合伙人	49.500	7.8723	副总经理
24	王十加	有限合伙人	49.500	7.8723	市场部部长
25	赵倩	有限合伙人	49.500	7.8723	董事会秘书
26	王兴全	有限合伙人	49.500	7.8723	副总经理
27	刘辉	有限合伙人	27.000	4.2940	保障部副部长
28	刘喜庆	有限合伙人	49.500	7.8723	知识产权部部长
29	刘喆	有限合伙人	0.900	0.1431	财务会计
30	亢力壮	有限合伙人	2.025	0.3220	QA
31	陈维卫	有限合伙人	2.070	0.3292	生产部合成科长
32	宫辉	有限合伙人	2.025	0.3220	内审部副部长
合计			628.785	100.0000	—

注：原合伙人崔勳由于离职原因退伙，将其持有的塞勒涅 0.3220% 的出资份额（2.025 万元）转让给亢力壮，将其持有的塞勒涅 0.3292% 的出资份额（2.070 万元）转让给陈维卫，将其持有的塞勒涅 0.3220% 的出资份额（2.025 万元）转让给宫辉。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崔勳变更为董秀芹。

4. 群慧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群慧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刘海洋	普通合伙人	4.50	1.6592	升华科长
2	李晓华	有限合伙人	98.55	36.3365	董事长
3	赵会芬	有限合伙人	49.50	18.2512	财务总监
4	孙家强	有限合伙人	2.25	0.8296	合成部长
5	孙晔	有限合伙人	2.70	0.9955	采购专员
6	金晓强	有限合伙人	1.575	0.5807	研发工程师
7	朴英兰	有限合伙人	2.70	0.9955	市场人员
8	陈维卫	有限合伙人	1.35	0.4978	合成副部长
9	丛琳	有限合伙人	4.05	1.4933	市场销售内勤科长
10	王茂武	有限合伙人	9.00	3.3184	研发工程师
11	陈晓龙	有限合伙人	9.00	3.3184	研发工程师
12	侯盛余	有限合伙人	6.48	2.3892	研发工程师
13	石月莹	有限合伙人	4.50	1.6592	市场销售内勤组科长
14	王乃平	有限合伙人	0.90	0.3318	研发工程师
15	崔博	有限合伙人	4.50	1.6592	研发工程师
16	崔明辉	有限合伙人	4.50	1.6592	研发工程师
17	马赫阳	有限合伙人	1.80	0.6637	研发工程师
18	王建东	有限合伙人	2.88	1.0619	研发工程师
19	孙小辉	有限合伙人	5.04	1.8583	科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20	武钢	有限合伙人	3.60	1.3274	升华工程师
21	范林磊	有限合伙人	3.15	1.1614	升华工程师
22	邵兵	有限合伙人	2.70	0.9955	升华助理
23	王俊翔	有限合伙人	4.50	1.6592	升华科长
24	陈雨	有限合伙人	2.97	1.0951	升华工程师
25	孟思宏	有限合伙人	2.25	0.8296	升华工程师
26	马德宇	有限合伙人	4.50	1.6592	升华工程师
27	魏巍	有限合伙人	2.475	0.9126	QA
28	董航	有限合伙人	2.25	0.8296	升华工程师
29	石雅文	有限合伙人	1.35	0.4978	会计
30	郭彦杰	有限合伙人	2.25	0.8296	人事
31	鲁秋	有限合伙人	18.495	6.8193	市场人员
32	李家林	有限合伙人	2.25	0.8296	库管
33	任媛	有限合伙人	1.80	0.6637	采购
34	杨鑫雷 ^注	有限合伙人	0.90	0.3318	研发工程师
合计			271.215	100.0000	—

注：原合伙人崔勳由于离职原因退伙，将其持有的群慧投资 0.3318% 的出资份额（0.9 万元）转让给杨鑫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穿透后最终股东人数合计 25 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权利行使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已对补充期间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海谱润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2023 年报

更新稿)》，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股东信息的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无变化。

发行人持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三）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81.72 万元、34,881.0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20.14 万元、34,890.51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主要客户、供应商

1. 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3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3 年度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1,443.95	90.12%
	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812.66	8.06%
	3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33.76	1.53%
	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15	0.24%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5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6.69	0.05%
		合计	34,890.51	100.00%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3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3 年度	1	上海展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37.31	51.45%
	2	北京博瑞盛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004.61	17.30%
	3	上海亚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5.09	4.63%
	4	陕西维世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16	3.80%
	5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603.05	3.47%
			合计	14,010.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参考《上市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华；除李晓华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郭建华、刘立彬。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共 8 名，分别为李晓华、郭建华、赵会芬、朱峰、黄茜、田文晶（独立董事）、沈延红（独立董事）、宋连兵（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共 4 名，分别为李键、李长安、朱鹤达、刘海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郭建华、赵会芬、蔡辉、李梦茹、王兴全、赵倩。

3. 与上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金启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7922% 股份
2	青岛松和	青岛松和、青岛松锐、青岛松清、青岛松瑄、青岛松越、青岛松华、青岛松彤、青岛松拓等八位股东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各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12.97215% 股份。
	青岛松锐	
	青岛松清	
	青岛松瑄	
	青岛松越	
	青岛松华	
	青岛松彤	
	青岛松拓	
3	苏州三行	苏州三行、聚力三行、众汇寄托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位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2051% 股份。
	聚力三行	
	众汇寄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上达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04.08.11	贸易行业、制造业、投资	香港特别行政区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上达控股有限公司 (Leader-Tech Holdings Co.,Ltd.)	2003.12.19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英属维京群岛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利达制造有限公司	2002.04.12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香港特别行政区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关联关系
4	利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2.06.26	钢材的批发、进出口	广东省 深圳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5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4.11.19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设计、加工、生产经营三层以上柔性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柔性显示器、LCD 模组；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广东省 深圳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	青岛达亿星高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8.02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 青岛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7	青岛达亿星电子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8.26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 青岛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8	重庆上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05	LCD、LED 显示模组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9	青岛上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9.05.09	技术开发、设计、加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钢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 青岛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黄石上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4	智能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省 黄石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06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省 黄石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2	深圳市上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0.12.18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设计经营高强导铜合金柔性线路板、三层以上柔性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SMT贴片、多层挠性板、柔性线路板基材、保护胶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其相关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高强导铜合金柔性线路板、三层以上柔性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SMT贴片、多层挠性板、柔性线路板基材、保护胶片。	广东省 深圳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四川上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9.06.26	柔性线路板、高精密超薄柔性封装基板、软硬结合板、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卷带式柔性 IC 载板连接芯片、半导体材料及元器件的封装及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 遂宁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市三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6	一般经营项目是：刚挠结合线路板、柔性线路板、刚性多层线路板、特种线路板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线路板的加工、电子元器件的贴装与测试。	广东省 深圳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上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7.06.30	高精密超薄柔性封装基板、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卷带式柔性 IC 载板连接芯片、半导体材料及元器件的封装及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 邳州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FLEXCEED Co., Ltd.	1971.10.12	（1）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柔性线路板等电子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及维护；（2）前号相关联的软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护；（3）应用电子机器的制造、销售修理、加工；（4）利用太阳能、风力、地热等再生可能能源发电事业及管理，运营并且电力的供应、销售相关业务；（5）再生可能能源相关联的系统及机器的制造、施工、销售；（6）电子、半导体用有机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7）前号附带且相关联的一切事业	日本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社长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7	广州芯尚源有限公司	2022.05.06	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	广东省广州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北京上达芯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03	集成电路产品、半导体专用材料封装、测试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大兴区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徐州上达芯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07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徐州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安徽上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22	单层、双层及三层以上柔性电路板、软硬结合板、SMT贴片、新型电子元器件、柔性线路板基材、高精密超薄柔性封装基板、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卷带式柔性IC载板连接芯片、半导体材料及元器件的封装及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六安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关联关系
21	深圳市鑫尚融电子有限公司	2022.04.28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广东省 深圳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2	深圳市鑫尚合电子有限公司	2022.07.26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广东省 深圳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3	深圳市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8.27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广东省 深圳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深圳市翼达天畅科技有限公司	2010.06.3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开发及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煤炭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东省 深圳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深圳市濯欣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27	一般经营项目是：聚酰亚胺树脂及制品的研发和经营；特种工程塑料技术服务与咨询；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聚酰亚胺树脂及制品的生产；聚酰亚胺薄膜的制造。	广东省 深圳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徐州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8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 徐州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深圳市千锋祥贸易有限公司	2021.12.16	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 深圳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黄石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24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省 黄石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青岛上安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注销）	2019.12.18	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 青岛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关联关系
30	深圳福诺思尔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31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设备、工具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数码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文体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家电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广东省 深圳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31	珠海上达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2004.03.18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有关的高精度电路板及其相关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 珠海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中仁增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28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英属维 京群岛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珠海市上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3.05.10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 珠海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4	上达电子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7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广东省 深圳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福来喜得（青岛）电子有限公司	2023.12.04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 青岛市	李晓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由上述第 1、2、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已在第 5 项披露的外）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除外）

除发行人及已在上述第 5 项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报告期末由上述第 1、2、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

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春旺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及其妻子朱琦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海南洋浦裕丰投资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华钢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晓华之子李思成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100%的企业
4	珠海利事达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妻子朱琦持股50%的企业
5	珠海市东部晨智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妻子朱琦控制的企业
6	长春市厚普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晓华近亲属富强持股89.6667%的企业
7	海南华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郭建华持有86.4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海南华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郭建华持有9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海南华慧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郭建华持有9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北京今云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建华持股100%的企业
11	嘉兴鸢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建华担任董事（间接持有23.77%的权益）、公司董事黄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吉林华创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建华持股30%的企业
13	顺诚彘（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刘立彬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100%的企业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倍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刘立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份额的企业
15	武汉贞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刘立彬担任监事并持股60%的企业
16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视康大开眼界视力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刘立彬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17	青岛众智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66.67%份额的企业
18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茜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9	青岛松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茜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0	嘉兴久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11月16日更名为“青岛久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1	青岛颐龙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茜丈夫王龙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青岛颐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茜丈夫王龙持股3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企商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延红担任董事并持股60%的企业
24	北京恒鑫锐达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延红担任监事并持股50%的企业

2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沈延红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26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长安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7	佳腾电业（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键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键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杭州中科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键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公司监事李键配偶担任权益合伙人的企业
31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东莞市中科汇珠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键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东莞市中科原子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键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汤伟	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离任
2	许来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离任
3	王文川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1年2月离任
4	唐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1年5月离任
5	王十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2年2月离任
6	亢力壮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2年2月离任
7	徐怡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离任
8	吉林省联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持股 75.3%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1年4月注销
9	吉林省奕发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持股 9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4月注销
10	吉林省联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控制的企业，2021年11月22日注销
11	深圳市上柘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晓华通过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2年4月退出
12	湖北润信农产品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2月卸任
13	武汉光显育成孵化器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刘立彬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注销
14	湖北树荫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刘立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份额的企业，2023年6月退出
15	武汉裕隆美泰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刘立彬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3年7月退出
16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卸任
17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8月卸任
18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0月卸任
19	汇智华（湖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3年5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0	湖州汇智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3年5月注销
21	青岛汇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茜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2月卸任
22	山东海洋现代渔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茜丈夫王龙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10月卸任
23	山东海洋爱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茜丈夫王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1年6月卸任
24	山东海洋物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茜丈夫王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年1月卸任
25	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茜配偶王龙曾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20年9月卸任
26	青岛动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2021年7月卸任
27	青岛鲁东海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茜丈夫王龙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10月卸任
28	深圳中迪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汤伟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广东佛智芯微电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汤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9月卸任
30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唐欢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2021年9月卸任
31	东莞市同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唐欢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2021年7月卸任
32	青岛联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监事唐欢持股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年6月注销
33	广州慎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唐欢岳父王电子持股15%，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温州润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长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1年8月卸任
35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键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7月卸任
36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键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卸任
37	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键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卸任
38	湖南海捷先进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键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7月卸任
39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4月卸任
40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9月卸任
41	北科建科睿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长安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3年5月卸任
42	上海键欣商务咨询事务所	公司监事李键岳母王金梅持股100%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23年2月注销
43	上海月玖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长安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1月注销
44	上海熠星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长安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1月注销
45	上海星御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长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5月卸任
46	温州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长安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3年5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47	温州润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长安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3年5月卸任
48	温州润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长安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3年5月卸任
49	南京海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建华持股50%的其他企业，2022年7月退出，2023年5月注销
50	北京晶品汇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许来正妻姐赵晓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前董事许来正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52	北京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王文川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8月注销
53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28日更名为“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王文川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4月卸任
54	合肥微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6日更名为“合肥微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王文川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2月卸任
55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王文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0月卸任
57	北京鑫瑞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延红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3年4月注销
58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其他企业，亦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59	苏州中金卓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其他企业
60	常熟凯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2023年12月注销
61	上海卡地美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11日更名为“上海普惠米道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62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2024年4月卸任
63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64	苏州依科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2023年12月退出
65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2024年1月卸任
66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7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8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9	共青城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0	共青城凯胜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1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报告期内曾持有51.7241%投资份额的其他企业，2023年12月投资份额变更为13.098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72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持有 53.8841% 投资份额的其他企业
73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4	CICC GF No.1 Limited	公司前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汇智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管理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76	湖州汇佳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持有 96.67% 份额的其他企业
77	湖州汇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持股 5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2023 年 7 月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8	青岛日日顺汇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79	汇智浩（湖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曾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2023 年 10 月卸任
80	美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其他企业
81	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其他企业
82	睿哲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其他企业
83	汇智通投资（湖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董事、经理的其他企业
84	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其他企业
85	睿哲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江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其他企业
86	西藏远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7	远誉广告（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8	湖州汇佳智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033% 份额的其他企业，2023 年 11 月卸任并退出投资
89	湖州汇佳智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1.8919% 份额的其他企业，2023 年 11 月卸任
90	湖州汇佳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2.7123% 份额的企业，2023 年 11 月卸任
91	厦门汇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333% 份额的企业，2023 年 10 月注销
92	厦门汇智锦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直接持有 33.33% 投资份额、通过湖州汇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6.67% 投资权益的企业
93	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4	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95	厦门汇智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注销
96	厦门汇佳智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持有 96.67% 份额的企业，2023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97	湖州汇佳智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98	青岛汇智汇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99	四川至臻精密光学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至臻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高鸿汇新创业投资（德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1	汇智汇清创业投资（德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徐怡丈夫胡寅斌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4年3月卸任
102	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上海康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长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5月卸任

（二）补充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决策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度，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85,949.17

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房产、专利、域名和主要生产经营

设备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房产、土地

1. 自有房产

经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 1 处自有房产，已交付使用，暂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待发行人付清全款后取得产权证书无法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权利限制	房屋总价(元)
1	暂未办理	(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丙三十七路以南、丙十八街以东北湖科技园产业二期 C3 项目 F2 号楼 401 号	772.07	孵化厂房	否	4,108,262.38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宗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无变化。

3. 租赁房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四处租赁房产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海谱润斯	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3 栋 101、401 室	1,249.10	科研办公	837,752.00	2024.4.1 至 2026.3.31	未备案
2	海谱润斯	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8 栋 101、201 室	1,289.44	科研办公	864,806.00	2024.4.1 至 2026.3.31	未备案
3	海谱润斯	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5 栋	3,280.94	科研、办公、产学研项目	1,235,431.00	2024.5.31 至 2025.5.31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4	海谱润斯	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7 栋 101、301、401、501 室	2,580.00	研发、办公、生产	988,785.00	2024.6.30 至 2025.6.30	未备案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权 138 项（发明专利 1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境外专利权 8 项。

（1）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tysf.cponline.cnipa.gov.cn/am/#/user/login>），以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获授权境内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含有苄衍生基团的三芳胺化合物及其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海谱润斯	ZL202111093689.3	发明	2021.09.17	依法存续	原始取得
2	一种杂环类化合物及其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海谱润斯	ZL202111112083.X	发明	2021.09.18	依法存续	原始取得
3	一种三胺类化合物及其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海谱润斯	ZL202210273518.7	发明	2022.03.18	依法存续	原始取得
4	一种含有咪唑基团的芳胺化合物及其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海谱润斯	ZL202210150354.9	发明	2022.02.18	依法存续	原始取得
5	一种联苯胺衍生物及其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海谱润斯	ZL202210090065.4	发明	2022.01.25	依法存续	原始取得
6	一种包含稠芳基的化合物及其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海谱润斯	ZL202111131667.1	发明	2021.09.26	依法存续	原始取得

7	一种杂环类化合物及其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海谱润斯	ZL202111115567.X	发明	2021.09.23	依法存续	原始取得
8	一种包含咪唑基团的芳胺化合物及其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海谱润斯	ZL202211217721.9	发明	2022.09.30	依法存续	原始取得
9	一种星形三芳胺衍生物及其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海谱润斯	ZL202210273509.8	发明	2022.03.18	依法存续	原始取得

注：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2）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的核查意见，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所依据的境外专利核查意见出具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更新境外专利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获授权境外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杂环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装置	海谱润斯	EP3792259B1	发明	2020.7.23	欧洲依法存续	原始取得	欧洲（生效国：意大利、德国、西班牙、英国、波兰、法国）
2	胺衍生物及其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海谱润斯	US11725003 B2	发明	2020.4.14	美国依法存续	原始取得	美国

注：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以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无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登记公告(<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7项。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无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无变化,仍为1项。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域名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对外投资。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补充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对应的销售框架合同无变化。

2. 采购合同

（1）原料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对应的主要原料采购合同如下：

2023年7月21日，上海亚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PRS-YL-202307-0245），发行人向上海亚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订单采购HP576原材料，合同价款为208.35万元。

2023年8月24日，上海亚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PRS-YL-202308-0291），发行人向上海亚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订单采购HP444原材料，合同价款为168.30万元。

2023年10月10日，上海亚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PRS-YL-202310-0358），发行人向上海亚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订单采购HP444原材料，合同价款为201.15万元。

2023年11月13日，上海亚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PRS-YL-202311-0397），发行人向上海亚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订单采购HP444、HP576原材料，合同价款为532.70万元。

2023年10月10日，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PRS-YL-202310-359），发行人向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发出订单采购HP444原材料，合同价款为290.25万元。

（2）设备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签署的合同金额200.0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

3. 土地租赁合同

发行人的土地租赁情况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 土地租赁合同”中进行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出具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或重大债权债务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合同及债权债务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金额较大（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元）
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440,930.00	311,630.00
员工个人	代收代付款	95,938.06	4,796.90
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押金	20,340.00	16,840.00
长春深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4,150.00	650.00
张聪	押金	1,700.00	85.00
合计		563,058.06	334,001.90

2.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	-------

其他	7,2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用工总量（人）	研发人员（人）
2023.12.31	180	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 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报告期末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新入职员工	自愿放弃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养老、失业	2023.12.31	180	148	29	1	2	0
生育、医疗			146	29	1	2	2
工伤			146	29	1	2	2
住房公积金			146	29	1	2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达到 100% 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新入职员工，因办理相关账户资料手续需要时间，于后续月份陆续缴纳；（3）其他单位缴纳人员；（4）自愿放弃缴纳人员等。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相关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接受调查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作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如下修改：

序号	时间	决策程序	修改内容
1	2024.5.10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三、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10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1.16	1.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4.19	1.审议《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10.审议《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全年奖金计提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对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4.19	1.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序号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职务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李晓华	董事长	1	深圳市濯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	深圳市鑫尚合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	深圳市千锋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4	深圳市鑫尚融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5	徐州上达芯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6	四川上达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7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8	江苏上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9	北京上达芯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10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1	广州芯尚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12	黄石上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13	青岛上达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14	安徽上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15	深圳市上达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姓名	职务	序号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职务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16	深圳市三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17	上达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18	上达控股有限公司（Leader-Tech Holdings Co., Ltd.）	董事	是
		19	中仁增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	利达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1	FLEXCEED Co., Ltd.	社长	是
		22	深圳市春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3	珠海上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4	海南洋浦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5	深圳市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6	徐州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7	黄石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8	珠海市上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29	深圳市翼达天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0	上达电子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1	福来喜得（青岛）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2	江苏睢达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郭建华	董事兼总经理	1	海南华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	海南华慧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	海南华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4	嘉兴鸢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朱峰	董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部副总经理	是
		2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副总经理	否
黄茜	董事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2	青岛松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是
		3	青岛众智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4	嘉兴鸢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姓名	职务	序号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职务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5	嘉兴久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16日更名为“青岛久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赵会芬	董事	—	—	—	—
沈延红	独立董事	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是
		2	北京企商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3	北京恒鑫锐达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是
		4	北京中财智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5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6	上海芑宇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宋连兵	独立董事	1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否
田文晶	独立董事	1	吉林大学	教授	否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1	李键	监事会主席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副总裁、执行董事、投资部总监	是
			佳腾电业（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杭州中科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东莞市中科原子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东莞市中科汇珠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	李长安	监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3	朱鹤达	职工代表监事	—	—	—
4	刘海洋	职工代表监事	—	—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1	郭建华	总经理	见本章节“1. 发行人的董事”		
2	赵会芬	财务负责人	—	—	—
3	蔡辉	副总经理	—	—	—
4	李梦茹	副总经理	—	—	—
5	王兴全	副总经理	—	—	—
6	赵倩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	—	—

4.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郭建华、蔡辉、李梦茹、刘喜庆，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兼职情况
1	郭建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见本章节“1. 发行人的董事”
2	蔡辉	副总经理	中国	—
3	李梦茹	副总经理	中国	—
4	刘喜庆	知识产权部部长	中国	—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收入/奖励款”明细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 (元)	补助原因/ 项目	发放主体	依据文件
1	2023.7.24	191,635.00	知识产权补助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	《长春新区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办法》（长新管规[2021]3号）
2	2023.10.25	300,000.00	国家新材料重点平台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关于印发新材料重点平台验收结论的通知》（工原函[2022]395号）
3	2023.10.30	250,000.00	研发投入后补助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度长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拟补助企业名单公示》
4	2023.12.15	3,000,000.00	上市补助	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行动计划（2021-2025）的通知》（长府发[2021]16号）
5	2023.12.20	100,000.00	吉林省专利奖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关于第四届吉林省专利奖评审结果的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补充期间内，无与发行人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已经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根据相关生态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春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批准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项目进度获得相应的政府批准，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等网站，《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环保、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海谱润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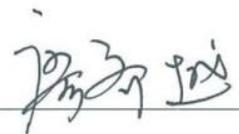
王 丽

承办律师： 

吴莲花

承办律师： 

彭 冰

承办律师： 

廖齐越

2024年 6月 27日